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文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文朝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3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彌陀路外側慢車道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彌陀路與忠義堤防道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行駛，適有告訴人溫婷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同向前方路口待轉區等依綠燈號誌指示起步往東行駛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受有臀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右側腕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本院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林美足